

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的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75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核查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的核查说明	1-8
----	-------------------------------	-----

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的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75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9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已奉悉。我们已对关注函所提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注函1、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3,924.44万元，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6,853.76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006.85万元。

（1）请详细说明2022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并对营业收入集中在2022年下半年实现的原因进行重点说明。

（2）请详细说明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具体业务构成及发生金额、业务开展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并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要求逐项说明你公司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其判断依据。

（3）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2022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为：公司2021年7月份开始布局电池业务，2022年持续发力电池业务，同时，为整合电池产业上下游资源，2022年

新拓展了电池原材料和电芯贸易业务，增加了 2022 年收入。

2、营业收入集中在 2022 年下半年实现的原因：

(1)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一方面受疫情影响，业务拓展有限；另一方面受限于现金流不足，无法拓展更多业务。2022 年下半年，公司通过出售南通子公司房产和出租龙岗工业园获取了较好的现金流，极大地改善了公司资金状况，促进了公司下半年业务的拓展。

(2) 公司为整合资源，保证原材料供应链稳定性，打通产业上下游渠道，2022 年下半年在现金流得到改善的情况下，开展了一部分回款周期短的业务，主要是电池原材料及电芯的贸易业务。

(2) 请详细说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具体业务构成及发生金额、业务开展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并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要求逐项说明你公司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其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1、2022 年营业收入构成及金额

序号	业务类型	金额（万元）
1	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	3,264.02
2	平台交付及运维	1,140.25
3	电池业务	10,142.58
4	电子烟方案板业务	483.27
5	加工业务	430.62
6	贸易业务	7,899.28
7	其他业务	2,070.49
合计		25,430.50

2、业务开展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收入扣除情况

(1) 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

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是公司集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一体的传统业务，主要是向全球有线、地面等运营商提供可定制化，高品质的数字电视机顶盒。

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境内销售，公司在商品发出后，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址，经过客户验收无误后签收货物签收单，公司收到客户签收确认的货物签收单据之后，根据相关合同及签收单据确认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相关收入；对于境外销售，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

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取得海关报关单和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后，根据相关合同确认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相关收入。

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的主营业务，公司目前认为此部分收入不属于《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不应当扣除，最终以年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2) 平台交付和运维服务

平台交付业务是前端系统平台搭建及解决方案采用直销的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完成平台搭建及交付。同时，以年为单位签订后续运维合同。合同签订后客户会支付一部分服务费，合同约定的运维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再付剩余服务费。合同期间需维护交付给客户的平台系统，主要包含日常维护服务、故障分析处理服务、数据库支持服务、网络规划建议服务、政治保障维护服务、备件更换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服务、用户现场培训等。

平台交付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平台设计建设完成并通过客户验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运维服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提供服务的时间占合同约定服务时间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平台交付和运维服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的主营业务，公司目前认为此部分收入不属于《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不应当扣除，最终以年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3) 电池业务

电池业务主要是对锂离子电池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根据客户要求将电芯进行检测区分电芯容量档位，达到梯次利用目的的业务。2022 年电池业务有自主生产和委外生产两种生产方式以及电池分容业务（其中，自主生产的金额为 6,281.58 万元，委外生产的金额为 1,345.07 万元，电池分容业务的金额为 2,515.93 万元。）。

电池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商品发出后，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址，在收到客户签收确认的货物签收单据之后确认收入。

电池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的主营业务，公司目前认为此部分收入不属于《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

不应当扣除，最终以年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4) 电子烟方案板业务

电子烟方案板业务是公司 2022 年布局的新业务，收购东莞市同钛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钛微”）51%股权后新增的业务，同钛微以研发、设计、生产各类电子烟控制 PCBA（方案板）为主，利用公司现有的电子产品软硬件研发设计资源，给各类品牌电子烟代工厂提供安全、稳定的方案产品。2022 年主要是客户提供功能需求，公司根据客户功能需求完成开发、定制并生产配套产品提供给客户。

电子烟方案板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商品发出后，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址，在收到客户签收确认的货物签收单据之后确认收入。

电子烟方案板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的主营业务，公司目前认为此部分收入不属于《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不应当扣除，最终以年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5) 加工业务

加工业务是公司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传统业务，是由线路板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完成加工并收取一定加工费用的业务。

加工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代加工业务完成后，根据每月与客户对账所确认的加工费确认收入。

加工业务收入属于《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营业收入具体扣除事项中第一条第 1 点：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应当予以扣除。

(6) 贸易业务

贸易业务是公司整合电池产业资源、保证原材料供应链的稳定性，2022 年新拓展的业务。主要是从外部购买电池原材料和部分电芯后进行自主销售的业务。

贸易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商品发出后，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址，在收到客户签收确认的货物签收单据之后确认收入。

贸易业务收入属于《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营业收入具体扣除事项中第一条第 3 点：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2022 年度应当扣除。

(7)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是房租出租、原材料变卖等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属于《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营业收入具体扣除事项中第一条第1点：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应当予以扣除。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正在执行：了解、评估并测试有关收入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检查发票、销售合同、签收单（国外客户检查报关单和货运提单）、收款的银行回单等收入相关单据进行细节测试，判断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是否恰当，选择样本向客户进行函证和访谈，进行截止测试，分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是否适当等审计程序。

2、核查意见：

由于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还在确认中。

二、关注函2、2017年4月，你公司拟向原实际控制人袁明控制的深圳市同舟共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舟共创”）转让所持有的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7.05%股权，交易作价15,000万元。同舟共创在向公司支付7,650万元后，未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021年6月，公司向法院起诉同舟共创，要求同舟共创继续履行上述交易义务。2022年5月，法院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公司将上述7,650万元股权转让款作为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针对该会计处理，年审会计师尚未有明确意见，在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中。（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将7,650万元股权转让款计入资本公积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相关会计处理尚未有明确意见的原因，下一步拟执行的审计程序。

公司回复：

根据会计准则，“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一）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

很可能流出企业；（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认为，与同舟共创转让猎龙公司股权的事项因前述一审生效判决已经完结，对同舟共创的 7650 万元其他应付款，基本确定不存在流出企业的可能性，已不符合负债的定义。

公司 2022 年 6 月基于法院判决和律师意见，和经审慎自查诉讼时效相关证据，经分析和判断作出如下会计处理：

（1）股权转让款尾款 7350 万元因无法收回而未确认为一项资产；

（2）将基本确定无流出企业可能性的 2017 年 4 月收到的首期股权转让款 7650 万元从其他应付款中转出，按权益性交易的会计处理原则转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合理合规的。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将 7,650 万元股权转让款计入资本公积的事项，我们取得了公司转让猎龙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收到 7,65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单据、公司起诉同舟共创要求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起诉书以及法院的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后公司委托律师对该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对该事项的自查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

我们对此事项将进一步执行如下的审计程序：

（1）独立聘请律师对该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2）尽可能通过公司与同舟共创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

（3）综合判断前述确认为资本公积事项是否违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及时与监管机构汇报沟通相关事项。

我们将根据执行上述程序的结果，最终判断前述事项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三、关注函 3、请结合目前投资者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详细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方式及已计提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案件进展

截止回复日，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损失为由先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计提诉讼要求发行人及部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其投资差额损

失、佣金、印花税、利息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6,351.53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中 148 宗案件的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向原告支付赔偿损失 723.89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判决案件原诉讼金额 1,283.49 万元，判决案件经核定后损失为 1,206.48 万元。案件赔付比例约为核定后损失 60%。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后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

2、预计负债计提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五条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00%。履行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通常按照下列情况加以判断：“基本确定”指概率大于 95%但小于 100%；“很可能”指概率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可能”指概率大于 5%但小于或等于 50%；“极小可能”指大于 0 小于或等于 5%。

对已一审判决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公司按一审判决赔偿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对还在诉讼或诉前联调阶段的案件，由于一审判决案件中的诉讼标的金额与核定的损失金额比较接近，按诉讼标的金额并按一审判决确定的 60%赔付比例计算的金额为目的情况下确认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公司确认预计负债的金额的方法是适当的；对未来可能发生的投资者提出的诉讼，由于公司现有条件下无法合理预计可能的赔偿金额，不符合负债的定义，故不能计提预计负债。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计提的投资者诉讼预计负债金额为 3,764.71 万元。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起诉材

料，了解提起投资者诉讼的案件情况；

(2) 获取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做出的一审判决，了解投资者损失的确认方法和赔付比例；

(3) 分析公司投资者诉讼确认预计负债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计提金额是否适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目前情况下，公司对投资者诉讼预计负债的计提方式和计提金额是适当的，年报披露日前发生的投资者诉讼事项会按相同的原则作为期后事项处理，公司对投资者诉讼形成的预计负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刘升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任鑫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